



本隊檔號：RSP/19/08/2024(0744)L

致：各位中學及小學校長、交通安全隊隊監老師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2024-25)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推行這項資助計劃之目的，是希望資助在經濟上有困難的中學及小學學生隊員參與制服團體活動，有助學生培養正確的價值觀和發展領袖才能。本隊將資助學生隊員購買制服以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社會服務。申請者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就讀小學及中學的香港交通安全隊學生隊員；及
2. 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及
3. 學生隊員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
4.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或
5.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或
6. 學生隊員的家庭有特別需要，申請獲得學校推薦  
(每間學校以此類別申請的人數不能超過該校總申請人數的 10%)。

本隊將以「制服換領券」形式發放資助，成功申請之學生隊員將會獲得由本隊簽發之「制服換領券」，此換領券可在本隊指定之制服供應商換取以下制服：

<u>隊員類別</u>	<u>制服</u>
男隊員	夏季制服一套：藍恤衫、白長褲、白襪 冬季制服一套：藍外衣、灰長褲、白襪 活動T恤一件 白色軍帽連帽徽一頂 黑色步操皮鞋一對
女隊員	夏季制服一套：藍恤衫、白裙、白長襪 冬季制服一套：藍外衣、灰裙、白長襪 活動T恤一件 藍色絨帽連帽徽一頂 黑色步操皮鞋一對

有意申請上述計劃之學校隊伍，請於 **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由家長及校方為符合上列資格之學生隊員填妥附上的資助計劃申請表，郵寄或派員遞交至香港柴灣祥利街9號祥利工業大廈16樓B室「香港交通安全隊總部(臨時辦公



室)」，以供本隊審批，傳真申請無效，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請支付足夠郵資，以免延誤郵遞時間。

申請審批結果之詳情將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前通知貴校。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577 9682與本會潘曉暉助理幹事聯絡。



香港交通安全隊總監  
張家豪, MH

附件：資助計劃申請表  
申請表範本

副本予： 總監辦公室：總監、副總監  
各單位：高級助理總監、助理總監、高級總隊監、總隊監、副總隊監、  
高級隊監、主要參事或行政人員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 申請表範本

致：

香港交通安全隊

(臨時辦公室)香港柴灣祥利街9號祥利工業大廈16樓B室(電梯按16字)

##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2024-25) 資助申請表(香港交通安全隊制服)

(甲及丙部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甲部：學生隊員的資料 (請在適當的  內加✓)

1. 姓名： Chan Tai Man 陳大文  
( 英文 ) ( 中文 )

2. 班別： 2A 隊員紀錄冊編號： F3217 (此編號在隊員紀錄冊第一頁)

3. 性別：  男  女 學校隊號： 所屬總區-隊伍編號  
(例如：HK-1 / KE-2 / KW-3 / NTS-4 / NTN-5)

乙部：需要資助項目

(請在適當的  內加✓)

香港交通安全隊冬季及夏季制服各一套、制服軍帽連帽徽一頂、  
黑色步操皮鞋一對、白襪兩對、活動T恤一件。

丙部：家長或監護人聲明書

本人 陳堅強 (申請學生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已詳閱填寫「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申請表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  
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學生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乙部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香港交通安全隊就乙部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香港交通安全隊及民政事務局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交通安全隊及民政事務局以圖獲得資助。
- (5)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交通安全隊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香港交通安全隊的最後決定。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丁部：學校推薦 (由學校填寫)

本校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學生隊員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及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
- 學生隊員的家庭有特別需要及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上述申請獲得本校推薦，理由如下：

**請闡述推薦原因及必須由校方填寫**



(學校蓋印)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_\_\_\_\_

日期：\_\_\_\_\_

**註：請學校把填妥的申請表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郵寄或速遞至香港柴灣祥利街9號祥利工業大廈16樓B室交回香港交通安全隊臨時辦公室。**

致：

香港交通安全隊

(臨時辦公室)香港柴灣祥利街9號祥利工業大廈16樓B室(電梯按16字)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2024-25)  
資助申請表(香港交通安全隊制服)

(甲及丙部需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甲部：學生隊員的資料 (請在適當的  內加✓)

1. 姓名： \_\_\_\_\_  
( 英文 ) ( 中文 )

2. 班別： \_\_\_\_\_ 隊員紀錄冊編號： \_\_\_\_\_

3. 性別：  男  女 學校隊號： \_\_\_\_\_

乙部：需要資助項目

香港交通安全隊冬季及夏季制服各一套、制服軍帽連帽徽一頂、  
黑色步操皮鞋一對、白襪兩對、活動T恤一件。

丙部：家長或監護人聲明書

本人 \_\_\_\_\_ (申請學生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姓名)已詳閱  
填寫「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申請表注意事項，並完全  
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學生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乙部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香港交通安全隊就乙部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香港交通安全隊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交通安全隊及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以圖獲得資助。
- (5)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交通安全隊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香港交通安全隊的最後決定。

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丁部：學校推薦 (由學校填寫)

本校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學生隊員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
- 學生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及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
- 學生隊員的家庭有特別需要及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上述申請獲得本校推薦，理由如下：

(學校蓋印)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日期：\_\_\_\_\_

**註：請學校把填妥的申請表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郵寄或速遞至香港柴灣祥利街9號祥利工業大廈16樓B室交回香港交通安全隊臨時辦公室。**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申請人應為學生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請於填寫申請表的甲、乙和丙部前詳閱注意事項。任何虛報或隱瞞事實者，將被取消獲資助資格。

**1. 申請資格**

- (i) 學生隊員須為合法香港居民；
- (ii) 學生隊員須為日校的小一至小六或中一至中六的學生；
- (iii) 學生隊員須為香港交通安全隊的已註冊隊員；及
- (iv) 學生隊員來自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學生資助計劃(學生資助)全額/半額津貼的家庭；或雖沒有領取綜援或學生資助全額/半額津貼，但獲得學校推薦及從未曾獲此計劃資助。

**2. 申請方法**

- (i)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
- (ii)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學校，再由學校轉交予香港交通安全隊。

**3. 資料用途**

申請表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下列用途：

- (i)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及
- (ii) 如有多付資助，將追收相關金額。
- (iii) 申請表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

**4. 通知申請結果**

申請結果將由香港交通安全隊以書面透過學校通知申請人。